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30761150號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」之附錄八「健保卡登錄及資料上傳欄位說明」及「修正對照表」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作業須知」之附錄八「健保卡登錄及資料上傳欄位說明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戒菸服務補助辦法第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配合健保署「健保卡資料上傳格式2.0作業」自113年9月1日起單軌實施，修正旨揭計畫作業須知之附錄八「健保卡登錄及資料上傳欄位說明」，如附件。
- 二、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『健保卡登錄及資料上傳欄位說明』」(如附件)收錄於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作業須知，已公告於本署網站(路徑：首頁-服務園地-活動訊息-本署公告)、「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」(路徑：首頁-最新消息)及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」(路徑：首頁-系統公告或最新消息)。

署長 吳昭軍